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0031

- 一. 标题: B747 飞机后货舱结构检查与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2 B2444 N1301E N1304E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6-NM-63-AD,修正案 39-5390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5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机身站位1500-1800之间,下货舱侧导板支撑架(左右两侧)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看其是否被加工为楔形。如果该部的支撑为楔形件(向终端方向逐渐减薄),则不需进一步做工作,如果该部位的支架不是楔形件,则应:

- 1. 按照服务通告747-53A2259R1对支架附近的隔框腹板区域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2. 在最终将支架改装成楔形件之前,每3000个起落应重复检查一次。
- 3. 如果发现裂纹, 应立即进行修理, 不得带故障飞行。当前述飞机总累计起落次数到10000次时, 按本指令要求进行首次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